

2006年4月11日报关讲义（第六章第二节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4_E6_9C_c27_29942.htm

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

审价的法律依据：《海关法》、《关税条例》、《海关审价办法》。估价原则是：客观、公平、统一。

一、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应是“到岸价”，包括起卸前的保险费、运输及相关费用（如装卸费、搬运费等）

方法共六种，依次使用：成交价格法、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法、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、倒扣价值法、计算价格法、合理方法。

特殊情况下，可颠倒使用倒扣价格法和计算价格法；合理方法是原则而非方法。（一）成交价格方法

1、成交价格的定义 成交价格：调整后的实付或应付价格，不同于发票或合同价格。

2、使用成交价格法的条件：我对进口货物的处置和使用不受限制，但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除外；货价不应受无法确定条件或因素的影响；卖方不应还有二次收益的存在。

若有必须可以按照规定做出调整；买卖双方之间没有特殊关系。可以有，但必须不对成交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3、调整因素 计入因素：（以下各项共性：我方负担，但未纳入货价。可量化）

a、购货涌进以外的佣金和经济费；向采购代理人支付的购货佣金，不计入完税价格中；

b、与进口货物视为一体而又未纳入价格中须由我方负担的容器费用；

c、包装材料和包装劳务费用；d、由我直接或间接免费提供或低于成本价销售给卖方或有关方，未包括在实付或应付价格之中、按适当比例分摊的货物或服务价格：工

、磨具、材料、工程设计、境外技术开发等 e、不是作为货

物价格一部分的特许权使用费：如商标使用费、专有 / 利技术使用费等 f、返回给卖方的二次受益。 扣减因素：（条件：能与货价分清，在发票或合同中单独列明，否则不能扣除） a、机械、设备等进口后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和技术服务费；（售后服务的费用而非货物进口费用） b、货物起卸后的运保费等相关费用；（国内部分） c、进口关税和国内税； d、境内发生的技术培训费、境外考察费、进口货物境内复制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